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3,354,614	108,987
銷售成本		<u>(2,583,901)</u>	<u>(106,602)</u>
毛利		770,713	2,3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2,361	14,862
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10	272,91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161)	(5,314)
行政開支		(267,408)	(14,939)
研發開支		(357,110)	–
產生之重組成本		(3,870)	(19,76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3,118)	(17,217)
融資成本	7	<u>(6,764)</u>	<u>(8,1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88,556	(48,111)
所得稅開支	8	<u>(44,094)</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u>344,462</u>	<u>(48,11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5.14</u>	<u>(19.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1,572	99,233	85,4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285	—	—
商譽		6,541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遞延稅項資產		30,90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1,307	99,233	85,460
流動資產：				
存貨		194,465	26,678	34,4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485,469	62,344	98,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6,704	19,391	18,9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134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56,77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513	361	200
流動資產總值		1,194,057	108,774	151,6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39,201	36,646	43,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87,711	94,357	66,99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	481,286	475,567
高級票據		—	15,690	15,5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5,827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39,141	2,750	—
應付所得稅		37,051	17,163	16,729
融資租賃承擔	17	—	32,142	32,142
銀行借款		54,914	22,710	21,572
定額福利責任撥備		1,097	—	—
		40,717	—	—
流動負債總額		1,265,659	702,744	672,12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1,602)	(593,970)	(520,5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705	(494,737)	(435,047)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		72,964	-	-
遞延稅項負債		8,819	-	-
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		567	-	-
		<u>82,350</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2,350</u>	<u>-</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227,355</u>	<u>(494,737)</u>	<u>(435,04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46,061	2,519	125,946
儲備		181,294	(497,256)	(560,993)
總權益		<u>227,355</u>	<u>(494,737)</u>	<u>(435,047)</u>

財務資料

1. 公司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總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由於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完成、撤回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於履行償付外匯遠期合約及若干短期債務之責任上遇到困難。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版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連同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資產及保障其債權人之利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經計及本集團的重大負債、對本集團的申索及巨額財務虧損,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而言均無力償債,倒閉風險極高,本集團的債務得以重組及引入白武士投資者注入新資本則另作別論。本集團重組(「建議重組」)包括(i)債務重組及(ii)股本重組,進行建議重組旨在解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以及通過引薦投資者來調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建議重組之最終建議，最終建議包括以下交易：

(a) 債務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債務重組通過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附註)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附註)(統稱「協議計劃」)生效，以解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各自之債務。根據協議計劃之條款，北泰汽車之全部銀行借款及債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截止，並轉撥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附註)，而所有公司擔保申索及對本公司之申索均轉撥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附註)。為此，根據建議修改，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已將全部財務義務／對各公司之申索分別轉撥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惟下列除外：

- (i) 本公司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對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 (ii) 償還北泰汽車根據一份高級票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高級票據(「高級票據」)之義務，該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與Omni Success Limited(「OSL」，由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董事劉忠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Profound於當時為本公司之40%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高級票據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高級票據認購協議」)。有關高級票據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 (iii)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附註)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如下文(c)所詳述)；及
- (iv) 對北泰汽車於Profound(附註)之40%權益的股份抵押(為餘下北泰汽車還款義務保證(附註))。

(b)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

- (i) 透過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註銷0.098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2港元(「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5,946,000港元削減至2,519,000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未發行普通股將註銷(「股本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完成時為2,519,000港元；

- (iii) 於股本削減後，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合併」)，以致於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19,000港元，分為251,892,3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iv) 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2,519,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v)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包括9,414,453,7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普通股。

(c) 執行認購協議

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成達有限公司(「成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附函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0.1168港元向成達發行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B類普通股(「B類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所得總現金款項約250,000,000港元將用作下述用途：

- (i) 200,000,000港元用於履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 (i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高級票據還款義務；及
- (iii) 餘額約3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執行重組所產生／將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以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d) 發行高級票據

有關詳情載於上文(a)(ii)。

(e)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SL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高級票據補充契據，將向OSL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認購125,946,1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f) 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指本集團架構的重組，估計所有本公司於協議計劃公司(附註)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協議計劃公司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間貸款，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時分別轉讓予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的與涉及或以本公司名義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重組的通函，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獲協議計劃債權人於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上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建議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建議重組及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及獲達成，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建議重組之影響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0。

附註：除本文另有釋義外，相關釋義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2.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與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由於在本期間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過往期間之財務報告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就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比較金額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編製，不能作比較。

3. 更改功能及呈列貨幣

於過往年度，由於人民幣(「人民幣」)為影響本集團業務所產生收入之經濟環境之貨幣，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9段之條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釐定為人民幣。

如本公告附註4.1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其功能貨幣為歐元）時，董事認為主要經濟環境已大幅變動。自此，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即股息）來自BWI Europe之營運。本公司透過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從BWI Europe收取港元（「港元」）股息，兆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BWI Europe之直接控股公司。此外，年內，如本公告附註18(d)所詳述之本公司從股份配售所籌得之資金按港元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更改應用於更改日期後期間。於更改功能貨幣當日，所有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項目均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

隨本公司變更功能貨幣後，本公司變更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董事認為，該變更簡化財務報告程序及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同類行業中其他公司之可比較財務報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更改應用於往後期間。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列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反映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而重列。

4.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該等財務報告亦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要求，而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舊適用於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根據本公司、兆億、京西重工與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就買賣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股份訂立之協議，兆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完成收購BWI Europe之100%股權（「BWI Europe收購事項」），代價為997,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以每股0.39港元向京西重工（香港）配發1,787,179,48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b) 現金付款300,000,000港元。

此外，京西重工（香港）有權享有緊隨BWI Europe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日曆月最後一日期間之BWI Europe稅後溢利。

由於本公司及BWI Europe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由京西重工(香港)共同控制，BWI Europe於BWI Europe收購事項前後均由京西重工(香港)控制，BWI Europe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猶如BWI Europe收購事項呈列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初，或於本公司及BWI Europe受共同控制之日期(兩者較後者)完成。據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BWI Europ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及BWI Europe受京西重工(香港)共同控制之日期)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BWI Europe收購事項，按控股股東角度之現有賬面值編制，以呈列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間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惟根據BWI Europe收購事項按上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綜合之收購附屬公司業績除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附屬公司出現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之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呈列基礎

儘管事實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71,602,000港元，根據本集團(其中包括)BWI Europe之過往經營表現及下列事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使其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

- (a)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取得現有未運用銀行融資；及
- (b)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直接控股公司)已確認向本公司提供足夠財務支援以使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維持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對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4.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存續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告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應用編制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告，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獲得。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f)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4.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稅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入；及(2)技行及顧問服務合約之合約收入適當比例。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貨品銷售	3,224,086	108,987
技術服務收益	<u>130,528</u>	<u>-</u>
	<u>3,354,614</u>	<u>108,987</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入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51	-
銀行利息收入	14	1
訂單減少所收取的賠償	15,465	-
原材料銷售	3,131	-
其他	5,168	159
	<u>23,829</u>	<u>160</u>
收益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9,08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9,446	-
匯兌差額淨額	-	14,702
	<u>18,532</u>	<u>14,7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42,361</u>	<u>14,862</u>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屬單一經營分部，即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產品收益	3,224,086	108,987
技術服務收入	130,528	-
	<u>3,354,614</u>	<u>108,987</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英國	1,697,468	—
美國	301,304	—
德國	600,228	—
中國內地	106,634	108,987
其他國家	648,980	—
	<u>3,354,614</u>	<u>108,987</u>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波蘭	193,011	—
英國	92,606	—
中國內地	58,146	99,233
其他國家	6,635	—
	<u>350,398</u>	<u>99,23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之收入及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客戶A	1,692,678	-
客戶B	353,440	-
客戶C	不適用*	20,931
客戶D	不適用*	17,284
客戶E	不適用*	13,239
客戶F	不適用*	12,076
	<u>2,046,118</u>	<u>63,530</u>

* 由於該等客戶並無單獨貢獻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超過10%，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相關收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6,764	-
—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	6,447
— 高級票據	-	161
— 貼現票據	-	1,516
	<u>6,764</u>	<u>8,124</u>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盧森堡	21%	不適用
波蘭	19%	不適用
英國	21.5%	不適用
法國	33.33%	不適用
德國	31.9%	不適用
意大利	31.4%	不適用
中國內地	<u>25%</u>	<u>25%</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其他地區	48,228	—
遞延	<u>(4,134)</u>	<u>—</u>
年／期內稅項開支	<u>44,094</u>	<u>—</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88,556</u>	<u>(48,111)</u>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64,112	(7,939)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14,364	(3,017)
毋須課稅收入	(19,961)	(618)
不可扣稅開支	4,379	11,57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6,065	-
使用往年稅項虧損	<u>(34,865)</u>	<u>-</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44,094</u>	<u>-</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583,901	106,602
折舊	51,444	9,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06	-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付額：		
建築物	11,342	2,212
機器及設備	23,881	6,642
核數師酬金	2,234	6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福利	346,764	20,451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5,577	-
	<u>352,341</u>	<u>20,451</u>
研發成本	357,110	-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u>(145,041)</u>	<u>-</u>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u>212,069</u>	<u>-</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9,446)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32,175	14,2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3 614	2,8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 12,359	123
過時存貨撥備**	6,927	1,020
保修撥備淨額	12,387	-
匯兌差額淨額	<u>23,118</u>	<u>(14,702)</u>

* 物業、機器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減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過時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10. 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已解除負債：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a)	480,255
高級票據	(a)	15,707
應計重組專業費用	(a)	35,078
融資租賃承擔	(b)	32,142
解除確認為融資租賃承擔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b)	<u>(6,387)</u>
已解除負債及解除企業擔保		556,795
於出售Profound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c)	<u>11,035</u>
		<u>567,83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d)	181,687
發行B類股份之所得款項	(d)	68,391
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之認購股份	(d)	44,132
發行認股權證之部分所得款項	(e)	<u>707</u>
		<u>294,917</u>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u><u>272,913</u></u>

附註：

- (a) 該等負債連同北泰創業承諾*、Fullitech公司擔保*及北泰底盤權益押記*於建議重組如財務報告附註1所詳述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時償還或獲解除(如適用)。
 - (b) 根據債權人安排計劃條款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出租人須就債權人安排計劃承擔之該等融資租賃責任已抵押部分價值，與債權人安排計劃管理人達成協定，而該等融資租賃責任剩餘部分應視作無抵押負債並由債權人安排計劃按與債權人安排計劃其他債權人相同之條款償付。據此，本集團實益獲融資租賃之該等責任解除，故融資租賃責任32,142,000港元連同該等視乎出租人之押記的機器賬面值6,387,000港元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取消確認。
 - (c) 根據北泰汽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當時於Profound之40%股權已抵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該抵押由臨時清盤人強制生效，自建議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起並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自該日期起失去對Profound單位之重大影響，並將交易列賬為出售聯營公司。
 - (d) 根據本公告附註1詳述之建議重組，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所得之款項用作償還北泰創業還款義務，高級票據及應計重組專業費用。此外，本公司已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配發377,838,480股認購股份。相關代價44,132,000港元由成達承擔，該款項及相應增加於本集團資本公積確認為部分建議重組成本。
 - (e) 發行認股權證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高級票據之累計利息。
- * 相關釋義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以及年／期內已發行2,274,932,466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1,892,32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9,810	65,708
減值	(4,341)	(3,364)
總計	<u>485,469</u>	<u>(62,344)</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及按扣除撥備列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485,469	41,753
三個月至一年	—	19,347
超過一年	—	1,244
	<u>485,469</u>	<u>62,344</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於年／期初	(3,364)	(457)
收購附屬公司	(32,9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9)	(614)	(2,86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款項	29,292	-
匯兌調整	3,295	(42)
	<u> </u>	<u> </u>
於年／期末	<u>(4,341)</u>	<u>(3,364)</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有關款項為4,3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4,000港元)，而減值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28,2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6,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並無逾期或減值	461,541	41,753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六個月	-	13,951
逾期超過六個月	-	3,198
	<u> </u>	<u> </u>
	<u>461,541</u>	<u>58,902</u>

並未逾期或減值及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預付款項	8,138	4,7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06	2,4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2,242
	<u>59,244</u>	<u>19,516</u>
減值	<u>(12,540)</u>	<u>(125)</u>
	<u>46,704</u>	<u>19,391</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於年／期初	(125)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9)	(12,359)	(123)
匯兌調整	<u>(56)</u>	<u>(2)</u>
於年／期末	<u>(12,540)</u>	<u>(125)</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407,266	13,097
三至六個月	4,456	4,606
六至十二個月	3,669	3,958
超過十二個月	23,810	14,985
	<u>439,201</u>	<u>36,64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九十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	149,195	80,898	11,103	27,195
應計費用	38,516	4,649	1,2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810	267	267
	<u>187,711</u>	<u>94,357</u>	<u>12,570</u>	<u>27,462</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約32,142,000港元的押記作抵押。如本公告附註10所詳述，該等財務租賃責任由計畫實益承擔，而本集團應歸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故該等融資租賃責任連同該等資產(視乎出租人之押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取消確認。

18.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9,414,453,759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及585,546,241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4,606,102,688 (二零一三年：251,892,320股)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6,061</u>	<u>2,519</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59,461,601	125,946	1,655,209	1,781,155
股本重組完成	(a)	<u>(1,007,569,281)</u>	<u>(123,427)</u>	-	<u>(123,42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1,892,320	2,519	1,655,209	1,657,728
發行認購股份	(b)	1,555,538,480	15,555	166,132	181,687
發行B類股份	(b)	585,546,241	5,855	62,536	68,391
行使認股權證	(c)	125,946,160	1,260	13,451	14,711
股份配售	(d)	300,000,000	3,000	93,517	96,517
收購附屬公司	(e)	<u>1,787,179,487</u>	<u>17,872</u>	<u>518,282</u>	<u>536,15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6,102,688</u>	<u>46,061</u>	<u>2,509,127</u>	<u>2,555,188</u>

附註：

- (a) 本公告附註1(b)所詳述之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 (b) 本公告附註1(c)所詳述之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B類股份已轉換為普通股。
- (c) 本公告附註1(e)所詳述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由Omni Success Limited股東悉數行使，以分別認購100,756,928股及25,189,23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d)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每股0.33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淨額為96,517,000港元。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787,179,487股每股面值0.39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京西重工(香港)，以償付部分BWI Europe收購事項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4.1及19，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19.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如本公告附註4.1所詳述，BWI Europe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及按合併基準列賬綜合財務報告經已編製，猶如BWI Europe收購事項已於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BWI Europe主要從事於歐洲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收購日期，BWI Europe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已確認的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4,96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232
商譽		5,828
遞延稅項資產		27,110
存貨		193,291
貿易應收款項	13	493,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8,0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89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8,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916
貿易應付款項	15	(408,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01,9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82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393)
應付稅項		(14,139)
目前定額福利責任		(1,496)
撥備		(48,311)
非流動定額福利責任		(67,617)
遞延稅項負債		(9,873)
遞延收益		(1,114)
一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38,702)
於收購時確認的賬面值淨額		560,245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300,000
配發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代價		536,154
京西重工(香港)賦予BWI Europe享有的溢利淨值(附註4.1)		186,331
		1,022,485
收購BWI Europe應佔合併儲備		(462,240)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23,647,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入賬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916
於年末未償付現金代價	<u>250,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254,916</u>

自收購事項起，BWI Europe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帶來3,241,742,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181,135,000港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已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202,34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3,477,333,000港元。

2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19,23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機器及設備	<u>23,157</u>	<u>—</u>
	<u>42,392</u>	<u>—</u>

2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llitech」)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同意書，Fullitech根據相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規則(Fullitech註冊成立之地點)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自願性清盤。因此，本集團實際上開始了停止投資於Fullitech的附屬公司所經營之中國汽車零部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摘要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企業承擔及保證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一項債權人安排計畫作出承擔及保證，本金為1,381,000,000港元並附帶相關利息。該等企業承擔及保證已披露於或然負債，但未確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如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的重組的一部份，上述承擔及保證由債權人計劃安排解除，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整體重組確認一項收益27,300萬港元。該等企業承擔及保證應該要按公平值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貴集團並未釐定該等承擔及保證之公平值，我們未能量化須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承擔及保證的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產生影響。

2. 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i) 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有關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約12,1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25,000元)之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證據，讓我們信納上述結餘之完整性及存在。我們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我們信納該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平呈列。由於該當時聯營公司進行清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項減值虧損12,1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25,000元)。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當時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調整將對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ii) 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約8,75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38,000元)之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證據，讓我們信納上述結餘之完整性及存在。我們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我們信納該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由於該當時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完成其清盤程序及貴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負債受申索之機會很小，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撥回上述款項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一項收益8,7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93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當時聯營公司之該款項之任何調整將對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收益產生影響。

3.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有關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32,142,000港元之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證據，確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整性及存在。我們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我們信納上述結餘是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如財務附註9*所述，根據債權人安排計劃及二零一四年完成之貴集團重組，該等融資租賃責任已實際上由債權人安排計劃承擔。據此貴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已解除，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由該整體重組確認一項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據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確認該等融資租賃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須向該等融資租賃下之責任作出之調整將對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產生影響。

於未有計及財政年度完結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作出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較短會計期間，呈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可能會與本年度之數字不可比，此乃歸因於上述提及之事項。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財務狀況表之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乃由前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及強調事項。

* 相等於本公告之附註1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本報告期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之業績。所列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業績，故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根據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BWI Europe股份買賣協議，兆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997,000,000港元代價收購BWI Europe全部股權（「BWI Europe收購事項」）。有關BWI Europe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函內。

由於本公司及BWI Europe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由京西重工(香港)共同控制，BWI Europe於BWI Europe收購事項前後均由京西重工(香港)控制。BWI Europe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猶如BWI Europe收購事項呈列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初，或於本公司及BWI Europe受共同控制之日期（兩者較後者）完成。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BWI Europ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及BWI Europe受京西重工(香港)共同控制之日期）完成。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活動：

- 製作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 提供技術服務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同業務分類的營業額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重列) (萬港元)	變動 (%)
於中國製作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10,695	10,899	-1.87
製作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	311,713	-	不適用
提供技術服務	13,053	-	不適用
總計	<u>335,461</u>	<u>10,899</u>	<u>2,977.9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製作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之收入10,695萬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1.8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10,899萬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

儘管於中國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之營業額下跌，BWI Europe收購事項的製作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與提供技術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於製作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及提供技術服務分別錄得收入311,713萬港元及13,053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整體收入為335,461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2,977.9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10,899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同業務單位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重列)		變動	
	毛利 (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萬港元)	毛利率 (%)
於中國製作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	-899	-8.41	239	2.19	-1,138	-10.60
製作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 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u>77,970</u>	<u>24.01</u>	<u>-</u>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總計	<u>77,071</u>	<u>22.97</u>	<u>239</u>	<u>2.19</u>	<u>76,832</u>	<u>20.7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製作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業務之毛利減少10.60%至899萬港元之毛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239萬港元之毛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率為8.4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9%之毛利率)。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固定成本已包含在已售存貨成本內，當營業額下跌，邊際利潤亦受到不利的影響。加上原料及工資成本上升，使減幅擴大。

主動懸架產品、被動懸架產品及技術服務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WI Europe收入的產品/服務類別。研發開支乃與提供技術服務有關的成本，故該等成本已分類為行政開支，並不屬於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項業務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77,970萬港元及24.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77,071萬港元及22.9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185.06%至4,236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1,486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新購之歐洲業務貢獻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一名載客車輛製造商賠償合約減少及銷售廢料)。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637.48%至3,916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531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歐洲新業務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送開支、銷售人員之薪金及福利以及保證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1,689.89%至26,74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1,494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歐洲新業務之行政開支約17,107萬港元(主要包括管理層與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約6,907萬元及相關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約6,275萬港元)及(ii)有關BWI Europe收購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365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成本減少16.75%至676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812萬港元)。本年度之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之利息，而過往期間之財務成本指北泰汽車計劃之應付利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收益約34,446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虧損4,811萬港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及重組收益26,904萬港元(扣除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387萬港元)。

前景

於完成BWI Europe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將包括於歐洲設計、製造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於中國製造汽車零部件，主要為生產底盤。由於本集團之底盤生產業務已過時，且無法與其競爭者的更現代化產品競爭，只能為本集團帶來少部份收入，本集團現時無意投放重大資本投資於底盤生產業務。本集團將集中經營及發展於歐洲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業務。

憑藉與高檔汽車製造商所建立之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可利用其專業技術及對高檔汽車製造商需求之了解，生產符合高檔汽車製造商技術規定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強大平台。

於完成後，本公司亦將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架構，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當中可能包括於適當時候進行收購或精簡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改善其盈利狀況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當中營運活動所用的淨現金達1,95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營運活動的淨現金5,00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35,751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36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5,491萬港元，全部均以波蘭茲羅提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3.4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

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6萬港元。增加乃由於行使配售權發行新股份及BWI Europe收購事項所致。

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金融市場的狀況，為本集團制定出適當的財務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為零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2,237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的40%權益已就本集團重組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歐元及美元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本及其他承擔

除本公告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股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50名全職員工，當中730名員工於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而餘下之420名員工則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名全職員工，當中大部分員工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員工總成本為35,234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2,045萬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繼本公司的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之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復牌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亦於復牌日解除及撤銷。

於復牌日前，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財務出現困難，本公司股份亦長時間暫停買賣，所以本公司未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儘管如此，於復牌日組成的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經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採取的有關措施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有關期間內，縱使因主席不在香港而未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向主席表達意見及交流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讓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當時的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當時的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韓慶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